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5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8.出席会议人员:
 - ①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假期一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②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④ 见证律师
 - 9.投票注意事项:
 -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1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名称
 - ① 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披露情况
 - 此事项经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于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 3.特别强调事项
 -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认定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之规定。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 ①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 ②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
 - ③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 ① 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 授权委托书附件(格式见附件一)、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电话:0755-8263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附件一: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单位)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公共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

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40	网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36004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公司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2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铁西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101012012000021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壹年整。该笔借款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料。

2.201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合同编号为219052010000108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蜡化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27日止。

公司此次为蜡化公司的陆仟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与农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农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系农行铁西支行的上级主管单位,根据当时农行发放借款的相关要求,只有分行可以对外办理借款及保证业务,因此公司与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但随着农行借款及保证业务的政策调整,目前支行也允许单独开展借款及保证业务,因此公司已经与农行铁西支行的上级主管单位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故在实际发生借款事项时,根据农行相关政策无需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 一、担保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 3.经营范围: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炭加工;进出口业务
 -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 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1,182万元,负债总额347,352万元,流动负债284,513万元,净资产213,830万元,营业收入813,173万元,利润总额8,271万元,净利润6,076万元。
 - ②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76,148万元,负债总额364,792万元,流动负债289,952万元,净资产211,357万元,营业收入222,077万元,利润总额-2,963万元,净利润-

2.963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905201000010805)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人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一、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元整。

① 债权人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27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额为3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300,000万元的额度内,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373万元,加上本次为蜡化公司6,000万元担保后,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68,373万元,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26%。

六、其他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9052010000108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10120120000219)。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556,428	62.25%	76,366,928	330,923,356	62.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4,556,428	62.25%	76,366,928	330,923,356	62.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6,408,000	40.69%	49,922,400	216,330,400	4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148,428	21.56%	26,444,528	114,592,956	21.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71,572	37.75%	46,311,472	200,683,044	37.75%	
1.人民币普通股	154,371,572	37.75%	46,311,472	200,683,044	37.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928,000	100.00%	122,678,400	531,606,400	100.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9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8,92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1,606,4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派对象为:2012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2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28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813	吴光明
3	01****196	吴群
4	08****298	深圳市南方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5	01****664	董秉洪
6	01****738	郑久亮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2日。

六、股权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第三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股东变动情况”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一栏中“本次变动前”数量为112,896,000股,比例为94.08%;“本次变动后”数量为112,896,000股,比例为75.56%。“境内自然人持股”一栏中,“本次变动前”数量为7,104,000股,比例为5.92%;“本次变动后”数量为7,104,000股,比例为4.44%。

经事后审核,公司发现上述两栏数据存在交错排列情形,正确数据信息应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一”栏中,“本次变动前”数量为7,104,000股,比例为5.92%;“本次变动后”数量为7,104,000股,比例为4.44%。“境内自然人持股”一栏中,“本次变动前”数量为112,896,000股,比例为94.08%;“本次变动后”数量为112,896,000股,比例为75.56%。

现将更正后的“股东变动情况表”披露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	8,000,000	8,000,000	128,000,000	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100%	8,000,000	8,000,000	128,000,000	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04,000	5.92%			7,104,000	4.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896,000	94.08%	8,000,000	8,000,000	120,896,000	75.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0%
1.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

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概述
2012年5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合创”)与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电气”)及两位自然人吴佳梁、段大为签订收购意向书,拟收购三一电气和两位自然人控制的位于美国俄勒冈州的Butter Creek风电项目。

根据《收购意向书》,本次收购价格暂定为3840万美元(约2.4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收购协议》为准。本公司将对拟收购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将就交易的具体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如果后续双方签订《收购协议》,本公司将根据协议内容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一)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许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董(监)事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二)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佳梁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械、增速机、电机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的生产;电机机械及器材、重工工业装备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力生产设备安装等。

股东情况: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两位自然人
吴佳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10319*****3934
段大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20419*****0314

以下合称“三一电气和两位自然人”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2-01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假期一)
●除息日:2012年5月22日(假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1日(假期五)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末总股本329,632,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44,856.55元,剩余881,130,128.46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5元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QFII、RQFII按税后现金发放红利;其余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11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7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行可转债自2012年5月21日起可计入回购质押库,相关信息如下: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对应的质押申报代码为:105806。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3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立惠州市中航华南国际帆船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县康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公司”)与北京国际帆船俱乐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领航”)签订了《设立惠州市中航华南国际帆船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2012年4月25日,